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100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

特殊教育科 試題卷

- 一、因應目前高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設科現況，除維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所設之6大類別、15個群組外，另增設服務類服務群（健康服務群、環境服務群、生命服務群），請說明您所瞭解的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？如果您是綜職科教師，您將如何因應未來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公布施行，進行學生課程設計；教材編輯、審查及選用；教學；評量；教師專業成長。（20%）
- 二、為便於學生順利銜接到下一教育階段，轉銜服務是目前特殊教育的服務重點，試說明高職轉銜服務的重要時程、步驟與進行的重點，並列舉轉銜服務需移送的資料。（20%）
- 三、民國98年11月18日公布的特殊教育法，從原來33個條文，擴充到51個條文。請說明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「嚴重情緒障礙」修正為何？理由是....？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，其辦理方式如何？第十八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，應符合那些精神？第二十一條當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爭議時的規範與服務為何？第二十四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、教學及輔導工作運作原則與方式？（30%）
- 四、請說明正向行為支持的意義？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執行步驟？（30%）